

中国基金报记者 颜颖

购买资管产品“踩雷”非标违约，投资者如何求偿？

近日，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一起判决书显示，投资者闫女士在2017年2月斥资百万购买联储证券旗下的“聚诚15号”资产管理计划。但在2018年7月提前到期后，迟迟未能收回投资款，遂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监管曾指出，东方金钰“以全资孙公司为平台，虚构翡翠原石购销业务，通过造假方式实现业绩目标、主观恶意明显”。2021年3月，东方金钰正式退市，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。

曾被暂停私募资管资格6个月

公开信息显示，联储证券成立于2001年7月，注册地在山东省青岛市，注册资本32.4亿元，最初由山东、河南、湖南、沈阳、西安五家证券交易中心联合改组设立。

截至2021年底，联储证券设有子公司2家、分公司18家、营业部59家。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0.13亿元，同比增长16.64%；归母净利润3678.74万元，同比下降11.93%。属于业内中小券商之一。

资管业务方面，2015年8月，深圳证监局核准联储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。2016年年报中，联储证券称“公司资管业务取得了爆发式的增长”，截至2016年年底，联储证券资管计划募集规模合计141.35亿元，资管业务管理费净收入为1.96亿。

好景不长，至2018年，联储证券此前发行的多只资管产品陆续传出“踩雷”消息，

如中弘股份、凯迪生态、盛运环保等，也包括此次“聚诚15号”涉及的东方金钰。

在定期报告中，联储证券把资管产品的违约原因归结为“2018年经济下行，实体经济疲软的大环境”，并表示将积极履行管理人勤勉尽责义务，做好投后管理工作，推进各类司法程序，建立应急事项处置机制，做好投资者安抚。

2019年12月，深圳证监局对联储证券做出暂停私募资管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，并指出其存在部分资管计划信息披露不及时，销售不规范，份额种类划分不当，合同条款缺失、资管业务内部控制不到位5大问题，引发较大风险事件。